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 2、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报警”）的日常运行、节约财务费用以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为山鹰报警向广发银行营口分行申请的敞口为5,6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提供4,48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冯春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春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8年3月24日)。后附冯春梅女士的简历。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 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冯春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现有检测设备、设施的利用效率,开展专业化的经营业务范围,通过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绩效激励机制,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并申请实验室或检测中心资质,同意投资5,000万元,设立特种装备检测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

冯春梅,女,1974年1月29日出生,2001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历本科,学位管理学学士;2013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职称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1995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威海浩成服装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科长,2008

年9月至2009年4月任威海弘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4月任万华实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冯春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冯春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且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